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蟠龙新区市政道路标线施划项目)

发包人(甲方): 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承包人(乙方): 陕西建安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建安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694915722J
法定代表人：王耀光 联系方式：029-68097306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承建蟠龙新区市政道路标线施划项目施工。
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本着互利合作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例，商定如下条款供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蟠龙新区市政道路标线施划项目

二、工程地址：蟠龙新区观峰大道、龙翔大道等 10 条道路

三、工程内容：

招标范围内 10 条市政道路约 3000 个停车位标线施划。

四、工程技术要求：

1、停车车位长 5.5 米，宽 2.3 米，标线宽为 15 厘米。

2、停车位划线颜色为白色。

3、停车位划线选用优质道路专用涂料，基面底油处理、机械高温施划、厚度均匀、色度清晰、加反光珠。包括停车位、交通道线、导向箭头、禁停黄线区、导流带、黄黑警示标等。色度性能应符合《路面标线涂料》(JT/T 280-2022)要求。

4、道路标线涂、漆料应依据 GB/5768-2009 标准。涂标线前路面应清洁，无起灰现象，全部路面标线设置、颜色、形状符合图纸和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：作业区》(GB 5768.4-2017)标准要求，按业主要求进行施划。

五、工期：

甲、乙双方签约，乙方收到甲方工程预付款并在材料进场进场后 15 天内完成本合同的交通设施工程(如因甲方原因、付款方式、天气、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时间顺延)。

六、工程造价：

1、合同单价为人民币：68 元/平方米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方式进行支付。



2、支付方式：转帐或支票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(1) 施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款 95%；

(2) 剩余 5%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，质保期届满后若无质量瑕疵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。

八、双方权责：

甲方责任：

1、协助乙方处理在施工范围内与其它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；

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需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；

2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，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管理条例，确保安全施工；

3、施工完毕后，负责清理场地杂物和施工垃圾。

九、附件：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甲、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各项条款执行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否则违约者按国家有关法规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：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或向项目所在地金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3.9.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3.9.8